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为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。**

鉴于两家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偿债能力较强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。

目前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此次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骆 竞

\_\_\_\_\_  
宋政平

\_\_\_\_\_  
张 平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24日